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1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馮美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66/ ——2011年11月22日會議的
11-12號文件 紀要)

2011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06/ ——因應2012年4月2日會議
11-12(01)號文件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73/ ——因應2012年4月10日會
11-12(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73/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
11-12(02)號文件 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
應

立法會CB(1)1450/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訂
11-12(03)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第7部
和上訴許可規定的文件

立法會CB(1)91/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
11-12(01)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的關
注所作回應的文件(第
19至20段有關獨立私人
訴訟的權利的內容)

立法會CB(1)389/ ——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
11-12(02)號文件 25日會議的跟進問題及
林健鋒議員2011年10月
25日的函件(載於立法
會CB(1)257/11-12(03)及
CB(1)389/11-12(01)號文
件)所作的回應(第13段)

立法會CB(1)320/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0-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
供的資料文件(第40至42
段有關私人訴訟的內容)

立法會CB(1)1635/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10-11(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察悉，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573/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
11-12(03)號文件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3)885/ ——條例草案
09-10號文件

立法會CB(1)1357/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11-12(01)號文件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4.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第110至120條和第10部及政府當局建議就該等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委員亦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截至2012年4月5日為止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第2條

(a) 考慮是否需要及適宜加上附註，就第2條中"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作補充，有鑒於此項附註將會是本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唯一附註，而且議員以往曾多次表示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做法有保留；

第7部

(b) 匯報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在最近的會

議上就第7部進行的討論而擬對該部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

第118條

- (c)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改進第118條的草擬方式，以避免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即使原訟法庭或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決定已因上訴而被推翻，有關決定仍然對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具約束力；

第153條

- (d) 鑒於終審法院以往曾裁定終局決定條文違憲，故應檢討第153(2)(b)條是否適當；
- (e) 假如政府當局決定保留上述終局決定條文，當局應考慮以下意見：根據第153(2)(b)條有關句子的首部分推論，該條中文文本的"終局命令"一詞的涵義實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因此，為了不必重複"決定、裁定或命令"此短語而能使意思更清晰，可能應該把"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命令的情況下"修訂為"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
- (f) 修訂第153(2)(c)條中文文本的"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上訴"一句，以準確反映該條英文文本的"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的原意；及

附表5擬議新訂的第28B條

- (g) 把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新訂的第28B(7)條英文文本的"a member a committee"修訂為"a member **of** a committee"。

經辦人／部門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4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 | | | |
| 001314 - 001354 | 主席 | 確認2011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66/11-12號文件) | |
|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1355 - 002217 | 主席 政府當局 |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573/11-12(02)號文件) | |
| 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573/11-12(02)號文件) | | | |
| 002218 - 002317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對政府當局提出下述的最新建議(載於立法會CB(1)1573/11-12(02)號文件)表示歡迎 —— (a) 進一步修訂第106條； (b) 就第115、115A、115B和115C條載列的擬議移交機制作出澄清；及 (c) 同意刪除當局較早時建議新訂的第153B條。 | |
| 002318 - 003104 |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 黃毓民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政府當局曾澄清，即使申索的事實有助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裁定，但是只要在關申索中沒有以曾經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作為訴訟因由，私人一方便可純粹基於普通法的訴訟因由提起訴訟。儘管如此，第106條運用的"牽涉入"的概念無助於令該條文的意思更加明確。第106條應把政府當局的澄清納入其中； (b) 鑒於本條例草案是香港首次訂立的競爭法案，政府當局進行有關草擬工作時，必須小心行事；及 (c) 或可以下述的方法解決委員就第153B條提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出的關注問題：把類似第153B條的條文納入《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內，以確保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其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都只應藉上訴方式，由高一級的上訴法庭覆核。</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第105條已就何謂牽涉入違反某行為守則作出界定；</p> <p>(b) 經修訂的第106條已不會限制提起沒有以違反行為守則作為訴訟因由的任何普通法申索；及</p> <p>(c) 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旨在避免引起爭拗，但鑒於若干委員對擬議第153B條似乎是全面禁止對審裁處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決定刪除153B條。黃議員在上文提出的另一方案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p>黃議員察悉，第115及115A條規定，在有利於秉行公義的情況下，可將申索移交原訟法庭審理或保留在原訟法庭審理，並就此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仔細研究把某項申索中的某一(些)部分移交其他法庭審理或保留在原審法庭審理是否合乎公義時，會考慮哪些因素(訟費、方便及實際運作方面的因素除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考慮的因素包括：與後續申索有緊密關連的申索金額的多寡、有關的綜合申索所包含的後續申索與非競爭申索的比例、是否易於把有關的綜合申索所包含的後續申索和非競爭申索區分、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會否令訟費及處理時間增加等。</p>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3105 – 003712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 <p><u>審議第110至115A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解釋，如何根據第115(3)條處理以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的司法程序。若把綜合申索包含的競爭申索移交審裁處審理，則可假定保留在原訟法庭審理的法律程序只會在審裁處已就移交審裁處審理的競爭申索作出決定後才繼續審理，雖然實際安排將會由原訟法庭決定。</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3713 – 003900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 <p><u>審議第115B至116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解釋為何就第116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 |
| 003901 – 004417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 <p><u>審議第117及118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目前擬訂的第118(2)及118(3)條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即使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決定已因上訴而被推翻，有關決定仍然對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具約束力。他建議改進第118條的草擬方式，以避免令人產生上述錯誤印象。黃毓民議員贊同他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原訟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決定已因上訴而被推翻，有關決定自然不會對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具約束力。有鑒於此，應不會出現任何上述的詮釋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及黃議員時，答允就上述有關改進第118條的草擬方式的建議作出回應。</p> | 政府當局須按第5(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 004418 – 004519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審議第119及120條</u></p> | |
| 004520 – 00565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 <p><u>審議第10部</u></p>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鑒於終審法院以往曾裁定若干終局決定條文違憲，故此，第153(2)(b)條禁止在任何條例或審裁處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做法未必適當。</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第153(2)(b)條只以《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的相關條文(第14條，特別是第(3)(c)款)為藍本。政府當局其實沒有具體計劃禁止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及</p> <p>(b) 在終審法院曾裁定若干終局決定條文違憲的個案中，每一宗個案均有其本身特定的背景，不應以這些個案斷定在一般情況下，這些條文不應在任何條例中出現。事</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實上，某些個案被裁定違憲的主要原因，是它們涉及以下的陳述：針對某些決定的上訴只可向上訴法庭提出，而上訴法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但事實上，根據《基本法》，受屈人可進一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此，上述個案並非與第153(2)(b)條完全相關，因為第153(2)(b)條僅旨在禁止在任何條例或審裁處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p> <p>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上述回應，並指出 ——</p> <p>(a) 若政府當局沒有具體計劃禁止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便無需訂立第153(2)(b)條；及</p> <p>(b) 若擬保留第153(2)(b)條，並計劃在根據第156條訂立的規則中規定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上述違憲的個案便需予考慮。</p> <p>湯家驊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2在上文(a)項所提出的意見，亦認為無需訂立第153(2)(b)條。主席補充，《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已就上訴安排訂有清晰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審裁處和原訟法庭擁有同地位，而且它們的運作和上訴安排亦相若，因此，有必要以第153(2)(b)條的方式把香港法例第4章的相關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以便如需要的話，賦權審裁處訂立規則，讓審裁處一如原訟法庭般享有訂立規則的權力。</p> <p>助理法律顧問2重申其在上述(a)項所提出的論點，並指出當局有必要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考慮，從政策角度而言，規定審裁處的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故此不能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做法是否可取。湯家驊議員補充，第156條已可容許有關方面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主席進一步指出，若條例草案已清楚指明審裁處和原訟法庭擁有同地位，當局便無需訂立第153(2)(b)條。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第153(2)(b)條是否適當。</p> | <p>政府當局須按第5(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5654 – 00591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假如政府當局決定保留上述終局決定條文，當局應考慮以下意見：根據第153(2)(b)條有關句子的首部分推論，該條中文文本的"終局命令"一詞的涵義實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因此，為了不必重複"決定、裁定或命令"此短語而能使意思更清晰，可能應該把"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命令的情況下"修訂為"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p> <p>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修訂第153(2)(c)條中文文本的"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上訴"一句，以準確反映該條英文文本的"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的原意；及</p> | <p>政府當局須按第5(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f)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
| <p>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73/11-12(03)號文件)</p> | | | |
| 005911 – 01112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 <p><u>審議就第一部提出的修正案</u></p> <p>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就第2條中"幕後董事"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可達致使該定義與普通法所採用的定義趨於一致的目的；及</p> <p>(b) 未必需要及適宜加上附註，就第2條中"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作補充，有鑒於此項附註將會是本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唯一附註，而且由於擬議附註的緣故，須增訂第2(3)條，以闡明該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附註可提醒讀者第2(2)條載有用來補充第2(1)條"嚴重反競爭行為"定義的條文，以澄清"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涵義。</p> <p>劉健儀議員認為，儘管擬議附註具有上述澄清的作用，不過，當局有必要考慮下述情況 ——</p> <p>(a) 議員以往曾多次表示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做法有保留，並曾透過其他安排刪除附註；</p> <p>(b) 若擬議附註並無立法效力，或許也無需在條例草案中加上該附註；及</p> <p>(c) 即使刪除目前所擬訂的附註，亦不會影響"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的清晰程度。</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助理法律顧問2贊同劉議員的論點，並補充，由於擬議附註並無任何實質內容，假若日後認為不需要該附註，將它刪除亦不困難。</p> <p>主席認為，或可改為考慮在規管指引中澄清"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讀者按該附註的指示參閱的第2(2)條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不能只把第2(2)條納入指引內。不過，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是否有需要及適宜加上擬議附註。</p> | 政府當局須按第5(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 011125 – 011924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2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1925 – 012313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3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2314 – 013505 小休 | | | |
| 013506 – 013539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3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3540 – 014044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4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4045 – 014209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5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4210 – 014443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審議就第6部提出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在最近的會議上就第7部進行的討論而擬對第7部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p> | 政府當局須按第5(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 014444 – 014625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審議就第8部提出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就第9部提出任何修正案。</p> | |
| 014626 – 014751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10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4752 – 015110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11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5111 – 015416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第12部提出的修正案</u> | |
| 015417 – 015724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附表1提出的修正案</u>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15725 – 020030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u> | |
| 020031 – 020107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附表3提出的修正案</u>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就附表4提出任何修正案。 | |
| 020108 – 020907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 <u>審議就附表5提出的修正案</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承諾把附表5擬議新訂的第28B(7)條英文文本的"a member a committee"修訂為"a member of a committee"。 | 政府當局須按第5(g)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 020908 – 021003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附表6提出的修正案</u> | |
| 021004 – 021523 |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 <u>審議就附表7提出的修正案</u> 陳鑑林議員認為，或應趁有較多委員出席會議，繼續審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主席表示，其實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已曾就該等修正案進行討論，不過當時沒有為方便進一步審議而將該等修正案加以整理。鑒於經過整理的修正案已在是次會議前派送予所有委員，委員如對修正案有任何意見，可向他及政府當局提出，以便採取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助理法律顧問2亦會代法案委員會審視該等修正案。 | |
| 021524 – 021829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附表8提出的修正案</u> | |
| 021830 – 022005 | 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就附表9提出的修正案</u> | |
| 022006 – 022131 | 主席 政府當局 | 未來路向 會議安排 | |